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6号

关于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国轩东盟新能源电池出口基地一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国轩东盟新能源电池出口基地一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L-22-07号地块，占地面积为40100m²，总投资10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3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一条锂电池电芯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电芯烘烤机2台，组装焊接系统3套，包胶机3台，合浆机、涂布机、注液机各4台，分容机14台，化成机15台，切卷一体机18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磷酸铁锂、导电炭黑、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聚偏氟乙烯树脂、N-甲基吡咯烷酮、石墨、聚苯橡胶、食品级羧甲基纤维素钠、涂碳铝箔、铜箔、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正负极配料合浆、涂布、

烘干、分切、卷绕、焊接、电芯烘烤、注液、高温浸润、化成、封口、清洗、分容、包胶等。项目规模为年产 10GWh 磷酸铁锂电池。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项目涂布、注液、化成车间均密闭设置。注液废气经“氟化氢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外排。涂布烘干工序废气经“NMP 冷凝回收+沸石转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投料粉尘收集后经中央斜插式滤筒处理，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氢排放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限值标准； H_2S 、 NH_3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

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项目设备、拖把、电池清洁废水、车间淋浴废水经采用“混凝沉淀+ABR 厌氧+两级 AO+MBR 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t/d，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部分回用，其余废水与项目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放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出水水质须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过滤器、废纸箱、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滤芯、NMP 回收废液、去离子水制备机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包装塑料袋、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正极合浆废料、废负极合浆废料、不合格电芯、滤筒收集粉尘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废电解液、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

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1日

审批专用章

(2)

4502001064112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1-450211-04-01-302418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1日印发